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雅婷

指定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民國「112年8月18日前某時」應更正為「112年8月16、17日間之不詳時間」，證據部分並補充「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見原金訴卷第53頁）、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見原金訴卷第55頁）、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原金訴卷第84頁），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不得  
02 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03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  
0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8 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1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13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  
14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  
15 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16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7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8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9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1 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  
22 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  
24 旨參照）。

25 3.本案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無自白減  
26 刑規定之適用，然因歷次偵審自白，得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27 制法得適用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  
29 變動，自毋庸比較），依前揭說明，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31 下；倘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

01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可認修正  
02 前後最重本刑相同，然修正前之最輕本刑較輕，較有利於被  
0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7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08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9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  
12 件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應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15 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需用錢，明知提供帳  
17 戶予他人，恐致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欺財物之工具，仍為  
18 提供，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  
19 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復考  
20 量本案遭詐人數與金額、洗錢金額，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  
21 但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3人之犯  
22 後態度，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高職畢業，目前在統一超商及  
23 全家超商大夜班打工維持生活，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24 2萬2仟元至2萬3仟元，家中有多名未成年手足需協助扶養，  
25 父親已過世，祖母因疾病生活費用也需由被告協助支應之家  
26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84頁，金簡卷第11至13頁），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2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考量本案  
30 被告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且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  
31 損失，本院認無刑法第74條第1項之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01 形，爰不為緩刑之諭知。

02 三、沒收：

0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0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2 (一)告訴人所匯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據  
13 本院認定如前，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  
14 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上開款項既經提領，卷內復  
15 無證據顯示被告現仍實際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收，將  
16 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4仟元未扣案，業據被告於偵  
18 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84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32號

21  
22 被 告 乙○○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

2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  
30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31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施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前某時，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丙○○、甲○○及丁○○，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丙○○等人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甲○○及丁○○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為賺取4,000元而提供帳戶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丙○○、甲○○及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 告訴人等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 告訴人等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

01

|   |                         |   |
|---|-------------------------|---|
|   | 通報單、告訴人等提出之轉帳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
| 4 | 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 (1)上揭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有使用之事實。<br>(2)證明告訴人等分別將款項轉至上揭郵局帳戶，旋遭轉出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且造成多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因提供上揭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而獲有報酬4,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陳妍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陳順鑫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新臺幣） |
|----|-----|---------------------------------|----------------------|-----------|
| 1  | 丙○○ | 與告訴人聯繫，<br>佯稱可介紹投資A<br>PP，致告訴人陷 | 112年8月21日11時<br>16分許 | 25萬元      |

|   |     |                                   |                  |      |
|---|-----|-----------------------------------|------------------|------|
|   |     | 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                  |      |
| 2 | 甲○○ | 與告訴人聯繫，佯稱可介紹投資股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 112年8月21日10時4分許  | 30萬元 |
| 3 | 丁○○ | 與告訴人聯繫，佯稱可介紹投資APP，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 112年8月18日14時52分許 | 20萬元 |